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一切形式之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一切制度與習俗均應廢除，

深望為此目的廣為採用並充分實施補充一九二六年廢奴公約之一九五六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公約，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七七二D(三十)促請尚未參加該公約之國家參加該公約，並請該公約締約國提供該公約第八條所要求之資料，

備悉自此項決議案通過以來並無更多國家批准該公約，締約國數目仍僅三十六國，深感遺憾，

復悉該公約多數締約國已依照第八條向秘書長提供關於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而制訂或實施之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之資料，惟亦有許多締約國尚未如此辦理，

一、再度促請尚未加入該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二、再度表示希望該公約所有締約國向秘書長提供該公約第八條第二項所要求之資料，又凡因其現行法律、條例或行政措施而認為無須為執行該公約各項規定制訂或實施新法律、新條例或新行政措施之各締約國，務望將此意通知秘書長；

三、決定於第三十四屆會參照屆時理事會所可獲悉之關於批准該公約之情形及為實施該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行動之資料檢討此項問題。

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一七四次全體會議。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各項方案與工作之發展、 協調與集中問題

八三七(三十二). 非洲教育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六八(三十)，

備悉一九六一年五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教育發展問題非洲國家會議所通過之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⁶⁰極感興趣，

承認教育對於所有非洲國家及走向獨立之非洲領土之發展至關重要，

一、慶賀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非洲經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籌辦該會議協調得當，足可為世界其他區域之楷模；

二、邀請出席阿的斯阿貝巴會議之非洲國家政府考慮執行該會議之建議及決定；

三、促請聯合國之適當機構，包括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有關機關，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發展協會，注意必須循非洲國家之請求竭力協助其依照阿的斯阿貝巴會議之建議

及決定在其國內發展計劃範圍內儘速制訂策劃周詳之協調教育計劃；

四、邀請大會注意阿的斯阿貝巴會議所通過之非洲教育發展計劃大綱。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八(三十二). 教育與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七(三十一)，

案查其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並欣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⁶¹第三編D節，特別是其中所稱教育與訓練應成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工業發展計劃之一個完整部分一節，

相信人力資源乃係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中一項決定性因素，

⁶⁰ UNESCO/ED/180。

⁶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3476)。

復相信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可教育及訓練發展較差國家各方面及各階層之國民，藉以對此種資源之發展作重大貢獻，

欣悉聯合國體系中各機關為此任務所作之日益增加之努力，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使教育在其方案中處於優先地位之決定，

承認在設計社會及經濟發展時，必須對人力資源有一有系統之估計，並須有受過訓練之人員，而且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在此方面給予各國政府及各組織以適當協助可作重大貢獻，

相信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努力必須發揮充分作用，各組織之工作必須密切協調，各組織之政策亦須儘可能調和，

一. 欣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五次報告書⁶²中承認必須調和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教育與訓練方面之工作，並須致力於確立此等方面關於概念、行動及可供動用之資源，以及行將採用之機構及措施之統一辦法；

二. 備悉行政協調委員會已決定此項統一辦法首先適用於非洲，但擬擴及世界其他部分；

三. 復悉行政協調委員會設一小組委員會，襄助其經常檢討教育與訓練方面之工作；

四. 深望行政協調委員會之機構將用以擬訂旨在進一步調和各組織政策及協調各組織在此等方面之工作之建議；

五.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向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報告其執行上述決議所獲之進展。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八三九(三十二). 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再度強調工業化在經濟及社會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及聯合國，特別是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此方面可能作成之貢獻，

願再加強聯合國體系在此方面之努力，

承認設計及實施發展時必須特別注意在發展較差國家之工業發展，

⁶² 同上，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第四十一段。

憶及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關於工業化方面之一致行動之決議案七九二壹(三十)，

復憶及經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核准之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特別是其中兩個建議：一為建議在聯合國秘書處設一工業發展中心；一為建議向分組委員會提送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於工業化方面每一工作範圍之興趣及現有工作之完備資料，

業已審查關於工業化方面一致行動之建議：其中包括秘書長商同有關機關行政首長訂定⁶³送交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者，及行政協調委員會在其最近報告書中提出者，⁶⁴

認為此類建議具有價值，有助於統一及加強聯合國體系在工業化方面之努力，

同時承認，誠如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在其報告書中所指出者，⁶⁵必須制訂對整個工業化問題之一致辦法，以補充所建議之措施之不足，

一. 邀請秘書長及有關機關行政首長執行上述建議，同時顧及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意見及工作，並利用新設工業發展中心；

二. 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究工業化方面之協調問題，以期對此問題制訂一項一致辦法，並在一致行動對工業化之進展確有貢獻時依照此種辦法訂成具體方案；

三. 並請行政協調委員會及時向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提送關於此項問題之進度報告書，俾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有時間事前加以審議，以便協助該委員會依照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第七段之規定擬訂向理事會提出之建議，以確保聯合國各組織所有有關工業化工作之最大效力及合作；

四. 建議技術協助局、特設基金會及參加技術合作方案各組織對於發展較差國家為本身工業發展提出之申請作有利之考慮。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八〇次全體會議。

⁶³ E/C.5/2。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E/3495，第九十八段。

⁶⁵ 同上，E/3518，第二十六段及第二十七段。